

关于清退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学生学籍的公示

根据《上海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上大制(2017)7号）文件精神、《关于做好2025年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研究生清退处理工作的通知》，研究生院启动了对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研究生的清退程序，理学院对于2017级及以前入学的博士研究生、2019级及以前入学的硕士研究生进行了联络和告知，应根据自身情况，办理退学、结业、毕业等手续，逾期将予以清退并取消学籍。经过前期联络、告知、提醒及催促，截止2025年5月19日，这名同学未完成相应手续的办理，根据通知应予以清退，名单如下。公示期3个工作日，自2025年5月19日起至5月21日止，学生若对学院处理结果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提出书面复议申请；经公示无异议的学生信息，学院将上报研究生院。

学号	姓名	专业名称	院系	年级	培养层次	学位类型
18720152	刘黎娜	理论物理	理学院	2018级	硕士研究生	学术学位

联系人：

彭老师 pengy@shu.edu.cn

戴老师 yedai@shu.edu.cn

理学院

2025年5月19日